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消簡字第11號

原　　告　劉季平

訴訟代理人　李彥川

被　　告　香港商博士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John Patrick Brosnaha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向被告購買音響設備即綜合擴大機與無線喇叭1組（下稱系爭音響），價格約為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原告並於107年9月20日委由被告將系爭音響安裝在原告住宅，但遙控器頻有遲鈍與斷訊情形，不能靈活操控音響設備，原告遂於112年6月10日持該遙控器至被告門市請求修復，詎被告以其不能修復為由，要求原告以5,800元購買新遙控器1支，原告不同意購買，於是原告請求被告換貨，依民法第364條規定，請求被告交付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7,4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交付予原告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㈡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翌日起1週內給付原告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7,400元。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107年間購買系爭音響，過了1年保固期後，原告於109年間曾表示遙控器壞掉，雖然已過保固期，被告還是換1支新的遙控器給原告。原告於112年間又表示遙

控器壞掉，原告要求免費換1支新的遙控器，被告有向原告說明已過了保固期，無法再度免費換1支新的遙控器給原告，但被告願意提供原售價5,800元之7折優惠價格4,060元請原告購買1支新的遙控器使用，但原告不接受，即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64條、第373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音響之遙控器有瑕疵，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則原告就其主張系爭遙控器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已於107年9月20日將系爭音響安裝在原告住宅並完成遙控器之交付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購買日期欄記載107年9月20日安裝之產品保證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堪信為真實，則依民法第373條規定，系爭音響含遙控器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即原告承受負擔。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遙控器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即被告於107年9月20日將系爭音響含遙控器交付原告時，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存在，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自難認系爭遙控器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即原告時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存在，亦難認被告有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堪認本件並無民法第36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參諸產品保證書1.3.2係約定：「…自您購買日起在各產品適用的保固期限內（喇叭單體保固期限是5年，其餘非配件商品保固期限是1年，配件不提供保固）…」，此有原告提出之產品保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系爭遙控器在購買後1年於108年9月20日已保固期滿，原告時隔多年之後，於112年9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依民法第364條規定，請求被告另行交付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亦顯與民法第364條「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之規定不符。是原告依民法第36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

金17,4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同種類無瑕疵遙控器1支，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7,4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